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要求，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

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完善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

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